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 號

(機關、學校名稱) (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) 異動表

新 任 人 員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到 職 日 期		出生年月日	
連 絡 電 話			
公務電子信箱			
通訊電子信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同上)		
原任單位及職務			

原 任 人 員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原 到 職 日 期		出生年月日	
離職日期及原因			
新任機關名稱			
連 絡 電 話			

人事單位註記：

備註：

1. 申報人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、兼任 (代理) 滿 3 個月後 3 個月內、卸離職 2 個月內依法辦理申報。
2. 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前述人員就到職或離職後，應即填寫本表逕報本府政風室。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)
3. 到職日期係填寫該人員就應申報職務之日。

申報說明

台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具有申報義務，請於法定期限內申報財產，俾免逾期申報而受罰。如逾期申報，依本法第12條第3款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種類：包括定期申報、就到職申報、卸離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職申報等五類，申報方式如下表。另同年度已有就到職、代理申報或兼職申報，即可免除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

種類	法條依據	適用對象	申報期間	申報基準日
定期申報	本法第3條第1項	所有申報人	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（如12月12日）
就到職申報	本法第3條第1項	專任人員	就到職三個月內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（如1月1日到職，3月3日申報即可）
代理申報	本法第2條第2項	代理人員	代理滿三個月後，三個月內申報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（如1月1日到職，5月3日申報即可）
兼職申報	本法細則第9條第2項	兼任人員	兼職滿三個月後，三個月內申報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（如1月1日到職，5月3日申報即可）
卸離職申報（含解除代理、兼任）	本法第3條第2項	所有申報人	喪失身分起二個月內	卸離職當日（如8月1日離職，8月1日為基準日）